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雷光寅）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专业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雷光寅，1982 年 6 月出生，博士，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福特汽车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研究员；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席科学家；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复臻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海驭能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成功连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开展独立性自查，确认任职独立性符合法定要求，并在全年履职中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立场。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会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形，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议案内容进行分析；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关注议案执行落地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形，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切实履行表决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规性、选聘程序规范性，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对选聘事项进行专业审核，切实履行召集人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结合公司实际，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编制及披露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积极跟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进展，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职能。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共召开 2 次专门会议，本人全程出席，参与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并向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确认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按时出席各类会议，主动向公司获取决策所需的各类材料，对议案内容进行审慎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全年履职过程中，未发生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通过常规职权行使，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履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通过常规职权行使，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掌握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进度、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了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对审计工作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2025 年度通过出席股东会、参与业绩说明会、持续关注公司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情况等多种方式，主动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推动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问题回应工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各类会议的机会，结合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线上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保持常态化联系，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重大事项推进进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严格按照规

定及时向本人送达会议通知、议案资料等文件，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足的信息支持和便利条件，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职权的有效行使。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审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高管选聘等核心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无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承诺履行情况合规。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无相关决策及措施需要审议。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审核和监督，确认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及披露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确认该所具备相应的审计资质，执业团队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聘任葛彭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对葛彭胜先生的个人履历、专业资质、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慎审查，确认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选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总经理聘任、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选聘工作。本人对所有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慎审查，确认各位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同意本次选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制度规定，薪酬发放标准严格遵循公司薪酬体系要求。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无激励对象获授利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独立董事职责要求，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全程参与公司各类会议，认真审阅议案资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一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履职专业能力；二是继续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发展等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建议；三是进一步强化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严格履行表决职责；四是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 2025 年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雷光寅

2026 年 4 月 23 日